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26-01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同时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内在质量，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 2026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

● 公司计划通过聚焦做强主业提高经营质量、增加投资者回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投资者沟通、坚持规范运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等举措，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本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7.06 元，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4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6.60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2026 年度，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高经营质量

2026 年公司将围绕建筑总包、基建投资和绿色建筑三大板块进一步挖掘产业链价值潜力。建筑总包板块依托公司品牌优势和专业项目管理团队，打造坚实业务基础，完善市场经营体系建设，在深耕长三角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珠三角、华中等区域市场份额。基建投资板块通过各核心子公司协作，提升投融建运退的全周期专业能力；此外，加大与地方政府沟通协调，提高 PPP 项目的收款能力。绿色建筑板块将以安徽宣城制造基地的投产运营为契机，努力提高钢结构产能和市场份额，进一步推进 S 体系技术的自主研发应用，使传统基建与绿色科技的双轮驱动模式日益成熟，更好地提升 BIPV 研发、制造及低能耗建筑系统交付能力。通过多元协同、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助力公司更好的发展。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分红政策，通过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经营状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兼顾股东

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平衡，坚持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增强投资者信心，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积极拥抱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化趋势，推进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与建筑机器人等数字化手段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应用，构建从设计、施工到运维的一体化数字管理平台。依托安徽宣城制造基地，提升钢结构、幕墙等核心部品部件的标准化生产与成本控制能力，通过技术革新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强化在“好房子”建设和数据中心等快速交付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智能建造技术为集团培育“零碳园区”等第二主业提供绿色建造技术解决方案等关键支撑，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园区能源智能管理与优化，提升零碳医院/楼宇的建设质量与运营效率。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投资者来访接待、路演及反路演、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互动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公司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向市场传递公司战略规划、发展目标和经营管理举措，增强信息的可及性和互动性。

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多样化的方式和渠道开展投资者交流工作，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证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全面了解、沟通渠道畅通，同时也将主动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和提升市值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五）坚持规范运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权责分明、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未来，公司将结合新《公司法》和监管规则，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优化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的运作机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规范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体系。未来，公司将严格落实“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信息披露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全面地向市场传递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通过图文、视频等可视化形式提高公司披露信息的可读性。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将审慎分析研判可能原因，并依规发布股价异动公告、澄清说明公告等，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公司将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定期组织开展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培训，定期向董事及高管传递监管动态，提高“关键少数”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扎实防范潜在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的制定以提高公司内在价值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投资需求和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若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